

2023年村委殡葬改革工作会议记录(实用5篇)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欢迎大家分享阅读。

村委殡葬改革工作会议记录篇一

近年来，沂水县创新实施了以“惠民礼葬”为核心的殡葬改革，逐步改变殡葬陋习，提升绿色殡葬和移风易俗水平，取得了显著成效。20_年11月，沂水被民政部确定为全国80个殡葬综合改革试点单位之一，经过两年多的探索和努力，总结出了一套可复制、可推广、可借鉴的殡葬改革“沂水经验”。

一、在全国率先实现“惠民礼葬”政策全覆盖

近年来，困难群体因丧致贫、因丧返贫现象屡见不鲜。在反复调研论证的基础上，沂水县把殡葬服务作为公益项目，纳入政府公共服务范畴，从20_年5月10日开始，在全国率先对城乡所有居民在遗体运输、火化、骨灰盒和公益性公墓安葬全部免费，将遗体运输车辆进行规范统一管理，将普通火化炉全部升级为高标准环保火化炉，将县殡仪馆由自收自支事业单位改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运行费用和职工工资由县财政兜底，骨灰盒统一采购，群众不花一分钱就能办好“身后事”，殡葬改革全链条做到了全民普惠。截至目前，全县共有21080户逝者家庭享受到“殡葬全免费”政策，户均减负3万元左右，为群众直接和间接节省丧葬费用5亿多元，节约土地600多亩、木材2万多方。

二、在全国率先实现公益性公墓“免费安葬”全覆盖

一是公益性公墓建设满足了全县居民的安葬需求。针对公益性公墓供给不足、经营性墓地价格昂贵、农村散葬乱埋现象比较严重的情况，我县将公益性公墓建设作为殡葬改革的基础性工作，本着“尊重群众意愿、就近就便、相对集中”的原则，由县国土、林业、规划、民政、财政等部门组成规划选址审核小组，对全县公益性公墓进行了科学规划布局；按照“小墓型、高密度、园林化”要求，以乡镇为主体建设，县乡财政资金全额保障，集中力量打了一场为期50天的公墓建设攻坚战，共建成公益性公墓110处，提供墓穴10万个，满足了全县群众10年的殡葬需求。

二是新去世人员实现全部进公墓安葬。引导群众到公墓安葬是对几千年大棺材下葬、起大坟头丧葬传统的挑战，为确保逝者全部到公墓安葬，保证公墓使用率，我们提前谋划，坚持疏堵结合，以正面工作为主、宣传引导为主、攻心说理为主，不一刀切、不强制、不搞平坟运动。督导员、干部和企业家带头响应殡葬改革政策，不搞特殊化，做给群众看，领着群众改。印发了《致全县员、干部和企业家的一封信》《致全县人民的一封公开信》，积极宣传引导群众到公墓安葬，让广大群众充分认识到实施殡葬改革的好处，自觉自愿到公墓安葬逝者；对部分一时难以转变思想的群众，由镇村干部和村红白理事会靠上做逝者亲属的工作，有的乡镇领导带着花圈参加群众的丧礼，用实际行动感化群众，让每位逝者都有一处“安身之所”，体面有尊严地走好最后一程。两年来，全县新去世人员进公墓安葬率达到100%，彻底杜绝了散埋乱葬。

三是公益性公墓管理形成一套完整工作体系。为保证殡葬改革工作持续发展，沂水县成立了书记、县长任组长的殡葬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把殡葬改革列入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健全完善了追责问责机制；县乡分别设立专门的殡葬工作机构，具体负责全县殡葬改革工作推进和公益性公墓监管，对每处公墓配备专门管理员，形成了完整的管理组织体系；开发了一套适合沂水特点的公墓信息化管理系统，把每位逝者

信息全部录入系统，实现了管理的常态化、信息化、规范化、长效化，保证了殡葬改革工作持之以恒，常抓不懈。

村委殡葬改革工作会议记录篇二

今年是乡镇民政工作站建站后开展工作的第一年，我们首先是完善了民政低保评议小组低保对象通过个人申请，上级村委、村委经低保评议小组审核评议后，对符合低保条件的对象上报镇民政站，逐级审定；二是各村委设定一名民政工作监督员，另一方面对村上遭受自然灾害及因突发事件致使贫困现象等情况及时能向工作站反馈信息，使救灾救济及时准确到位；三是聘请镇人大代表组成民政监督小组，截止目前共发放救济款元(其中春节慰问700未发)，发放衣物28套，在我们细心、准确的摸清底子的情况下，在人大代表的监督下，救济款物发放工作顺利开展，并做到干部一身清，对象无怨言。

二、深入群众，规范化管理 按照县局统一安排，今年4月份，我站工作人员深入村组，对各类优抚对象、低保户、弱势群体、特困户逐户进行排查摸底，全面系统地掌握了每个民政对象的真实情况。经核实，全镇有各类优抚对象327，其中老红军1，红军失散人员2，在乡老复员军人4，伤残军人，烈属，现役军人家属17，全镇人均纯收入低于62以下的农村特困户53x152□其中现有17x35享受农村最低生活保障，为了全面系统地掌握每个民政对象的真实情况，我们按县局要求，对每个民政对象进行了信息化管理，并造册建卡，做到民政工作心里明，民政对象一目清，使最困难的群众能及时得到政府的救助，感受到党的温暖。

三、发挥职能努力实现民政工作重点工作有突破，常规工作有创新，整体工作有提高

2、基层^v^建设

一是第六次村委换届选举。由于领导重视，组织严密，依法

指导，操作规范，按程序办事应依法进行村委换届选举的有2x村，有2x村已完成选举任务，选举成功率达到100。实现了省、市、县三级党委提出的换届目标，为全县农村稳定和经济发展提供了组织保证。二是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工作。全镇村委普遍建立了民主选举，村民议事和村务公开三类制度，全镇2x村级财务实行了乡镇集中核算制度，并按季度对各村委的财务和政务进行定时、公开，使清水沟、白杨树坪一些“烂杆村”扭转了局面，呈现出和谐、有序、文明、安定的气氛，有力地维护了社会稳定。

四、乡镇民政工作站规范化建设

经过对我县瓦窑堡镇和马家砭镇规范化建设的参观学习，在镇党委、政府主要领导的高度重视下和大力支持下，一是落实办公场所，为镇民政工作站提供办公室2间和库房1间，实行独立办公；二是落实人员；三是配有硬件设施，由县局统一配备了办公桌椅、档案柜、电脑等办公设备；四是落实工作制度，结合基层民政工作实际，对民政站工作职能、工作人员行为规范，工作准则，以及对人民群众密切相关的各项民政业务进行了规范，制定了《民政工作站工作流程》、《财务管理》、《管理工作生活制度》等十余项工作制度，并统一制作上墙，同时，县局为民政工作站安装了民政台帐管理软件，初步实现了民政业务信息化管理，使工作人员对工作对象的基本情况做到了“一口清”，达到管理到位、服务到位，使民政工作站建设步入规范化。

村委殡葬改革工作会议记录篇三

今年以来，紧紧围绕全局年度工作目标任务，立足岗位，认真履行职责，抢抓进度，高效落实，取得一定成效。

会同市林业、国土部门联合下发了《关于做好“三江两岸”坟墓整治工作的通知》，明确主体，落实责任，牵头指导督促各乡镇（街道）因地制宜地采取迁移拆除、就地深埋、生

态改造等多种形式，视线范围内的裸露散坟和集中埋葬点进行生态化改造，取得了阶段性成果，完成了前期的调查统计，查明需整治坟墓计有1984例，其中集中埋葬点10处、366例；公益性墓地2处、67例。所涉相关乡镇（街道）整治工作已全面启动。

按照生态墓地示范点建设计划，经乡镇推荐，会同市生态办筛选，确定了xxx村等8个工程项目，并分别列入本年度工作目标考核范围。在选址、规划、设计等过程中，严格遵循依法审批、群众接受、坚持标准、规模适度、满足需求的原则，认真把关，现场指导，抓紧启动，力求进度。与此同时，还下发了《关于编制农村生态墓地五年建设规划的通知》，对全市现有农村墓地现状分布、存量、入葬率等基础数据进行调查摸底，并根据群众需求，制定今后五年的墓地建设规划。从目前掌握情况看，多数乡镇（街道）正在抓紧进行之中。

坚持将殡葬管理作为一项常态工作，常抓不懈。一方面着力发挥科室职能作用，加强平时的巡逻检查；另一方面，注意重心下移、关口前置，运用政策、法规杠杆，突出乡镇（街道）的监管主体责任，加强了违法行为和案件的自查自纠。

村委殡葬改革工作会议记录篇四

20xx年4月，民政部社会福利和事务司司长**指出“殡葬改革是全面贯彻和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内在要求。人与自然和谐相处是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推行殡葬改革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是建设节约型、环保型、友好型社会的重要举措”^v^在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中对新农村明确提出了“生产发展、生活富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的建设要求，其中乡风文明、村容整洁也涵盖了殡葬改革方面的内容，这意味着在新世纪的今天，农村殡葬改革工作有了更高要求。为了进一步深化农村殡葬改革，更好地服务新农村建设，笔者结合**现状，对此进行了一些

思考。

一、基本情况

市位于省西部，地处长江中下游结合部，是鄂、渝、湘三省交会处，素以“三峡门户、川鄂咽喉”著称。全市415万人口，国土面积万平方公里，东接江汉平原，丘陵、山地面积占总面积70%以上，辖区内既有火葬区、土葬区，还有少数民族安葬区，其中土葬区面积占60%以上。全市共有经营性公墓21家，农村公益性公墓269家，建有骨灰堂95座。每年平均死亡人数约3万人，其中火化遗体1万具左右，土葬遗体2万具左右。火化遗体中，40%安葬于经营性公墓，35%安葬于公益性公墓，还有25%散葬于农村荒山野林或耕地之中。土葬遗体中有70%由丧户自行安葬，给农村新农村建设带来了负面影响。因而加强农村殡葬改革，当前主要是杜绝乱埋滥葬，防止破坏自然环境，在村民去世后，对遗体和骨灰进行科学处理，实行集中安葬，服务于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自颁布《殡葬管理条例》以来，为加强殡葬管理、推行殡葬改革，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精神文明、政治文明的建设，积极有步骤地推行殡葬改革，革除丧葬陋俗、倡导文明节俭办丧事，地方各级政府也相继下发了有关殡葬改革的有关规定、细则和通知，制定了相应的强制性措施。但是，殡葬改革推行多年来，由于人们长期受旧的封建意识影响，老百姓普遍认为“亲人故去只有入土才能为安，后人只有完成老人的遗愿才能算是尽孝”，这是中国人几千年沿袭下来的理念，在农村还有部分人对推行火葬存有抵触情绪，特别是有些领导干部不能率先垂范，反而带头违反殡葬管理政策法规，影响殡葬改革的健康发展，从而导致干群之间矛盾突出，加之相关政策不配套，最终造成殡葬改革难以顺利推行。笔者认为，主要有以下几个问题：

（一）殡葬改革法规不健全、执法不规范。在上世纪中，殡葬执法中较为偏重于执法结果，而不注重执法手段，往往对违规土葬的处理采取强制执行、强制起尸火化，这样做虽能效果明显，但容易激起群众不满，引发群众抵抗情绪。如今，倡导“以人为本”，构建和谐社会，对执法手段也有了更文明、更规范的要求，不能一味延续以前强制性地行政手段。而要依据程序，合法、合理进行执法，更较多采用说服教育，动员丧户自觉起尸火化，但由于一些传统的“入土为安”殡葬观念的影响，带来了殡葬执法的工作难度，再加上缺乏配套的法律法规，没有相关职能部门配合民政殡葬执法的相关规定，导致民政部门一家进行管理和治理，显得举步为艰、势单力薄。

（二）领导重视和宣传力度不够。殡葬改革是民政工作的重点，处理不当容易造成干群关系紧张，一直是各级干部深感头疼的事情。部分政府领导提到殡葬改革都采取回避态度，认为这是吃力不讨好的事情，不愿意也不重视殡葬管理工作。加之政府在宣传上投入的力度不够，一般只在每年清明期间进行为期一个月的殡葬改革宣传，没有形成长效机制，导致农村套棺重葬、乱埋滥葬十分严重，殡葬改革没有达到节约土地、保护环境的目的。

（三）殡葬改革部门配合、整治措施不到位。根据《殡葬管理条例》规定，推行殡葬改革的主体单位是民政部门。几十年来，民政部门没有统一的殡葬执法队伍，没有统一的服装、标志，加之公安、工商、土地、林业等部门的配合力度不够，执法只是一纸空文，无法执行。在执法过程中发生暴力事件时，民政干部只有被动挨打、挨骂，没有办法制止不法行为。个别丧葬用品经销商违规销售封建迷信用品和进行土葬活动，民政部门难以治理，导致殡葬改革推行困难较大。乱埋滥葬的盛行，既浪费了有限的土地资源，又埋下了森林火灾的隐患，而且墓穴固化情况严重，污染环境影响了城市形象。

（四）农村公益性公墓缺乏规范管理，超面积占地安葬比较

突出。农村公益性公墓中有的地方管理到位，节约了大量土地，村容村貌整洁优美，但是有的地方管理不到位，公墓里没有统一规划，墓地里私埋滥葬，造成墓地的极大浪费。尤其是农村土地承包后，村镇公益性公墓的经营到了难以为继的地步，结果农民随意乱埋滥葬，影响了村居环境。过去，村民去世后可以到公墓安葬，公墓若无位置，死者家属给有地的村民磕个头，就能将死者安葬在村民山地中。现在，随着村民的商品意识增强，提供墓地就要收取300-500的土地出让费，部分村民只有将故去的亲友安葬在责任田里。据调查，村干部和很多农民都要求由政府出面协调，向本地村民提供安葬场地，特别是平原地区要求更为强烈。但是当地政府苦于资金缺乏，难以满足村民的这一要求。

三、解决的办法

（一）政府重视，部门配合，进一步完善和建立殡葬管理法规。殡葬改革事关国家土地资源 and 环境保护等重大事项，要想革除几千年来的封建观念，必须下大力气来抓，才能引导群众自觉地配合政府推行殡葬改革。各级政府应高度重视，将殡葬改革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并且做好各部门之间的协调工作。部门之间要做到权责明确，分工协作，各尽其责，形成合力，才能搞好殡葬改革工作。

（二）合理规划、依法管理、控制规模、美化环境是抓好农村公墓管理的前提。加强公墓的建设和管理，是深化农村殡葬改革的基础。按照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总体要求，要对公墓建设进行整体规划，每个乡镇要根据当地人口、环境状况，建立一村或几个村一体的农村公益性公墓。按照民政部门有关公墓建设的要求进行遗体或骨灰的安放。要制定优惠政策，对农村人口火化全部实行免费，对公墓单位的建设和管理给予一定的补偿，给农民提供遗体或骨灰安葬的场所，才能保障殡葬改革的深入开展。

（三）创新农村公墓发展模式，引导农村自觉进行殡葬改革

是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要求。农村公墓应由现在的骨灰堂、遗体或骨灰安葬墓地向节约型、环保型、友好型的树葬、草坪葬、深埋不留坟头、抛洒骨灰等多种形式转变。加大宣传力度，大力提倡厚养薄葬、文明办丧事，抵御封建迷信思想的侵蚀和影响。引导农民自觉参与到殡葬改革工作中来，自觉地认识到殡葬改革是节约土地资源、造福子孙万代的良策，是达到村容整洁、环境优美的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目的的必由之路。

公墓是供公众埋葬死者遗体或骨灰的场所，是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是美化环境、节约用地、制止私埋乱葬的有效方法，也是社会公共设施的一部分。因此，加强农村殡葬改革，要从加强农村公益性公墓管理入手，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为实行全境火化做好配套基础工作，巩固殡葬改革成果，推进我市精神文明建设、新农村建设和生态环保型城市建设，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20xx年4月，民政部社会福利和事务司司长**指出“殡葬改革是全面贯彻和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内在要求。人与自然和谐相处是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推行殡葬改革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是建设节约型、环保型、友好型社会的重要举措”¹。在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中对新农村明确提出了“生产发展、生活富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的建设要求，其中乡风文明、村容整洁也涵盖了殡葬改革方面的内容，这意味着在新世纪的今天，农村殡葬改革工作有了更高要求。为了进一步深化农村殡葬改革，更好地服务新农村建设，笔者结合**现状，对此进行了一些思考。

一、基本情况

市位于省西部，地处长江中下游结合部，是鄂、渝、湘三省交会处，素以“三峡门户、川鄂咽喉”著称。全市415万人口，国土面积万平方公里，东接江汉平原，丘陵、山地面

积占总面积70%以上，辖区内既有火葬区、土葬区，还有少数民族安葬区，其中土葬区面积占60%以上。全市共有经营性公墓21家，农村公益性公墓269家，建有骨灰堂95座。每年平均死亡人数约3万人，其中火化遗体1万具左右，土葬遗体2万具左右。火化遗体中，40%安葬于经营性公墓，35%安葬于公益性公墓，还有25%散葬于农村荒山野林或耕地之中。土葬遗体中有70%由丧户自行安葬，给农村新农村建设带来了负面影响。因而加强农村殡葬改革，当前主要是杜绝乱埋滥葬，防止破坏自然环境，在村民去世后，对遗体 and 骨灰进行科学处理，实行集中安葬，服务于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自颁布《殡葬管理条例》以来，为加强殡葬管理、推行殡葬改革，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精神文明、政治文明的建设，积极有步骤地推行殡葬改革，革除丧葬陋俗、倡导文明节俭办丧事，地方各级政府也相继下发了有关殡葬改革的有关规定、细则和通知，制定了相应的强制性措施。但是，殡葬改革推行多年来，由于人们长期受旧的封建意识影响，老百姓普遍认为“亲人故去只有入土才能为安，后人只有完成老人的遗愿才能算是尽孝”，这是中国人几千年沿袭下来的理念，在农村还有部分人对推行火葬存有抵触情绪，特别是有些领导干部不能率先垂范，反而带头违反殡葬管理政策法规，影响殡葬改革的健康发展，从而导致干群之间矛盾突出，加之相关政策不配套，最终造成殡葬改革难以顺利推行。笔者认为，主要有以下几个问题：

（一）殡葬改革法规不健全、执法不规范。在上世纪中，殡葬执法中较为偏重于执法结果，而不注重执法手段，往往对违规土葬的处理采取强制执法、强制起尸火化，这样做虽能效果明显，但容易激起群众不满，引发群众抵抗情绪。如今，倡导“以人为本”，构建和谐社会，对执法手段也有了更文明、更规范的要求，不能一味延续以前强制性地行政手段。而要依据程序，合法、合理进行执法，更较多采用说服教育，

动员丧户自觉起尸火化，但由于一些传统的“入土为安”殡葬观念的影响，带来了殡葬执法的工作难度，再加上缺乏配套的法律法规，没有相关职能部门配合民政殡葬执法的相关规定，导致民政部门一家进行管理和治理，显得举步为艰、势单力薄。

（二）领导重视和宣传力度不够。殡葬改革是民政工作的重点，处理不当容易造成干群关系紧张，一直是各级干部深感头疼的事情。部分政府领导提到殡葬改革都采取回避态度，认为这是吃力不讨好的事情，不愿意也不重视殡葬管理工作。加之政府在宣传上投入的力度不够，一般只在每年清明期间进行为期一个月的殡葬改革宣传，没有形成长效机制，导致农村套棺重葬、乱埋滥葬十分严重，殡葬改革没有达到节约土地、保护环境的目的。

（三）殡葬改革部门配合、整治措施不到位。根据《殡葬管理条例》规定，推行殡葬改革的主体单位是民政部门。几十年来，民政部门没有统一的殡葬执法队伍，没有统一的服装、标志，加之公安、工商、土地、林业等部门的配合力度不够，执法只是一纸空文，无法执行。在执法过程中发生暴力事件时，民政干部只有被动挨打、挨骂，没有办法制止不法行为。个别丧葬用品经销商违规销售封建迷信用品和进行土葬活动，民政部门难以治理，导致殡葬改革推行困难较大。乱埋滥葬的盛行，既浪费了有限的土地资源，又埋下了森林火灾的隐患，而且墓穴固化情况严重，污染环境影响了城市形象。

（四）农村公益性公墓缺乏规范管理，超面积占地安葬比较突出。农村公益性公墓中有的地方管理到位，节约了大量土地，村容村貌整洁优美，但是有的地方管理不到位，公墓里没有统一规划，墓地里私埋滥葬，造成墓地的极大浪费。尤其是农村土地承包后，村镇公益性公墓的经营到了难以为继的地步，结果农民随意乱埋滥葬，影响了村居环境。过去，村民去世后可以到公墓安葬，公墓若无位置，死者家属给有地的村民磕个头，就能将死者安葬在村民山地中。现在，随

着村民的商品意识增强，提供墓地就要收取300-500的土地出让费，部分村民只有将故去的亲友安葬在责任田里。据调查，村干部和很多农民都要求由政府出面协调，向本地村民提供安葬场地，特别是平原地区要求更为强烈。但是当地政府苦于资金缺乏，难以满足村民的这一要求。

三、解决的办法

（一）政府重视，部门配合，进一步完善和建立殡葬管理法规。殡葬改革事关国家土地资源 and 环境保护等重大事项，要想革除几千年来的封建观念，必须下大力气来抓，才能引导群众自觉地配合政府推行殡葬改革。各级政府应高度重视，将殡葬改革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并且做好各部门之间的协调工作。部门之间要做到权责明确，分工协作，各尽其责，形成合力，才能搞好殡葬改革工作。

（二）合理规划、依法管理、控制规模、美化环境是抓好农村公墓管理的前提。加强公墓的建设和管理，是深化农村殡葬改革的基础。按照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总体要求，要对公墓建设进行整体规划，每个乡镇要根据当地人口、环境状况，建立一村或几个村一体的农村公益性公墓。按照民政部门有关公墓建设的要求进行遗体或骨灰的安放。要制定优惠政策，对农村人口火化全部实行免费，对公墓单位的建设和管理给予一定的补偿，给农民提供遗体或骨灰安葬的场所，才能保障殡葬改革的深入开展。

（三）创新农村公墓发展模式，引导农村自觉进行殡葬改革是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要求。农村公墓应由现在的骨灰堂、遗体或骨灰安葬墓地向节约型、环保型、友好型的树葬、草坪葬、深埋不留坟头、抛洒骨灰等多种形式转变。加大宣传力度，大力提倡厚养薄葬、文明办丧事，抵御封建迷信思想的侵蚀和影响。引导农民自觉参与到殡葬改革工作中来，自觉地认识到殡葬改革是节约土地资源、造福子孙万代的良策，是达到村容整洁、环境优美的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目的的必

由之路。

村委殡葬改革工作会议记录篇五

20xx年上半年度工作总结 民政局党组：

20xx年，殡葬管理所在民政局党组正确领导下，全体上下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扎实工作，团结进取，务实创新，围绕“形象提层次、服务上档次、工作上台阶”的工作思路，突出工作重点，凝心聚力搞建设，一心一意谋发展，着力树立良好的窗口形象，各项工作任务有条不紊的进行。现将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一、加强理论学习，提升单位整体形象

为全面增强干部员工素质，根据单位实际情况，研究制定了全年度学习计划，内容涉及爱国主义教育、理论学习、职业道德、专业技能等各方面。通过学习达到了以学增智、以学促干的目的，提高了干部员工的思想、文化和专业素质，树立了以所为家，以集体为重，干一行爱一行的集体主义思想，为全面推行新型殡仪服务打下良好基础。学习新技能、钻研新方法已成为主流。为进一步提升整体形象，殡仪服务人员全部统一着装、统一挂牌上岗。以前由于条件不具备，在人群中根本分不清谁是工作人员谁是群众，现在因为形象鲜明、统一规范、身份明确，确实起到了提升形象、方便群众之目的。

二、加强班子建设，增强凝聚力

加强班子建设，领导班子以身作则，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班子成员勇于承担责任，团结务实，亲力亲为，不断积累工作经验，坚持相互学习、取长补短，对分管的工作不等不靠，开拓创新，形成齐抓共管的合力和风正气顺的工作局面。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服务意识、群众意识、创新

意识，大力弘扬求真务实的精神，坚持从实际出发，在实践中提高工作能力和协调能力，保证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加强作风建设，牢固树立求真务实形象，建立开拓进取的行业新风尚，使干部队伍始终保持振奋的精神和良好的作风，使作风建设有新的明显进步，使工作效能有新的明显提升，单位凝聚力、战斗力有了明显增强。